

奉贤区四团小学章程

(2015年10月16日奉贤区四团小学第十届第十四次教代会审议通过)

序 言

四团小学创办于清光绪三十二年(1906年),学校地处东海之滨,位于奉贤区四团镇鹏程东街50号。创办之初,学校借当地圣果寺的东西厢房以及方丈楼为校舍,初名圣果学堂。期间多次更名换址,1997年学校易址建造新校舍于现址,2001年学校重新改名为四团小学。2006年10月,学校成功举办了热烈、隆重、富有特色的百年校庆。一百多年来,四团小学几度易名,历经沧桑,但钟声长响,薪火相继,桃李芬芳。

学校以“弘正育爱”校训为引领,倡导“人文合一、和谐发展”的文化思想,致力于“学生自信成长、教师自觉发展”“管理自主提升”的三“自”办学理念落实,让每一个生命自由绽放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,推进学校依法治校,建设现代学校制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校全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小学;英文表述为 Shanghai Fengxian Situan primary school;住所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鹏程东街50号。学校网址是 <http://www.stxx.fx.edu.sh.cn/>。

第三条 本校由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举办,经登记批准,是具有

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本校是一所实施五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。

第四条 学校面向教育局规定的教育服务区域招生，招生对象为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，招生规模以奉贤区教育局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。

第五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：人文合一，和谐发展。办学理念：“教育让每一个孩子健康、快乐、自信地成长”、“学校让每一位教师智慧、幸福、自觉地发展”、“管理让我们的学校高效、特色、自主地提升”。

第六条 学校的办学目标：办一所“环境优美、校风良好、质量保证、特色明显”，成为“学生喜欢、家长放心、社会认可”的家门口的好学校。

学校的培养目标：让每一位学生成为田野里一朵最绚烂的七色花。把学生培养成“会做人、会学习、会生活、会创造”，并且“基础实、习惯好、兴趣广、身心健”的新时代少年。

第七条 学校的校训：弘正育爱。

“弘正”一词出于《列传第十八》，意“弘正思行，抗直守正”。“弘正”，即要求师生弘正思行，抗直守正，始终做到：心灵纯正、为人正直、处事公正、作风清正、授业学习端正。

“育爱”，则要求师生以平等、民主、真诚、和谐的伙伴关系为基点，彼此以爱育爱，以自身的“爱”育出他人的“爱”，共同强化爱的情感、爱的行为，提高爱的能力、爱的艺术。

学校的校风：文明守纪 团结进取；教风：严谨踏实 耐心创新；学风：勤奋好学 善思创优。



第八条 学校的校标：雕塑——“希望”。

她的主体是一位教师和一位学生携手奔向前方，这不仅体现了一种和谐进取、爱意浓浓的师生关系，而且表现了师生对真善美永恒的追求，激励着我们不断奋发向上。

学校的校歌是：四团小学校歌

和谐的阳光洒满校园，满园七彩耀眼芬芳。和谐的风儿吹拂绿苗，绿苗招手智慧萌芽。

啊！这是我们美丽的校园，文明守纪团结进取。啊！四团小学，我们的向往，人才的摇篮我们的荣光。

和谐的雨露浇灌花朵，鲜花微笑理想闪光。和谐的天空拥抱雏鹰，雏鹰展翅试者翱翔。

啊！这是我们美丽的校园，文明守纪团结进取。啊！四团小学，我们的向往，人才的摇篮我们的荣光。

学校的校徽：

四团小学校徽主体图案由变形的拼音字母S、X和七彩花瓣组成。S、X是汉语拼音SI XIAO（四小）的拼音缩写，突出了学校的名称。

变形字母X是一个学生的图案变形，象征运动，又是舞蹈象形。寓意学校发展素质教育，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。红色圆形是人体头像，也是一轮太阳，是团结的象征，寓意“弘正育爱”的办学理念。

S与七彩花瓣组成一彩带，展现出多彩校园，体现了学校以人为本的理念；又象征我校教师努力培育祖国花朵，学生在知识的海洋中遨游。

绿色的圆环。代表校园，象征希望，表明四团小学与时俱进，开



拓创新，锐意进取，勇攀高峰。

整个校徽构图饱满、简洁、巧妙，给人和谐、动感、亲切，凸显了学校温馨和谐、乐教善教的育人氛围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

第九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。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，对外代表学校，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。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。

第十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：

（一）按照校长负责制有关规定，行使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决策和指挥权。

（二）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在核定的编制内，按照精减效能的原则，决定学校内部机构和岗位设置，聘任中层干部。中层干部的聘任在征询党组织和群众的意见后由校长提名，学校党组织考察，校务会议讨论，校长任命（聘任）。

（三）根据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教育行政部门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订学校内部劳动、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方案，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。实行教师聘用合同制，与教师订立聘用合同。

（四）根据国家和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制订学校的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，设置开发课程，确定教学进度，选用教材，组织教学活动，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考核评价。

（五）按财务制度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对上级的拨款、学杂费反馈留成以及社会赞助等各种收入以及校舍设施、仪器设备，合理安排使用。

（六）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教职工进行奖惩。对工作成绩显著

的教职工给予奖励；对严重违纪或给学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教职工给予行政处分、辞退或辞退。

（七）按规定履行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一条 学校重大问题由校务会议决策。校务会议成员为正副校长、党支部正副书记和工会主席等，会议由校长主持。重大问题决策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会前个别酝酿，会上充分讨论，民主集中，校长决策。根据管理权限，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重大问题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，建立由教师、学生及家长代表参加的校务委员会，参与制定、审议学校章程、发展规划和其他规章制度、人事与财务方案等重大事项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学校依靠基层党组织，充分发挥工会、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组织的作用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。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，都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。

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，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落实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 办公室、教导处和总务处等职能部门，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，主要内容与方法是：

（一）建立年级组、教研组、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；学校建立语文中心组、数学中心组、英语中心组和综合中心组四大教研组，各教研组下设备课组。双周进行中心组教研活动，单周进行备课组教研活动。

（二）实行班级授课制，每个教学班设置正班主任和副班主任（又称搭班主任）。班主任兼任中队辅导员，负责管理、指导班级工作。

（三）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，全面落实课程计划，开齐、开足各门课程，不随意增删各科教学课时数。

（四）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，合理安排作息時間，节假日、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。

（五）合理安排好课程表、作息時間表。按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工作。

（六）教师进一步确立“以学生发展为本”的观念，深入钻研教材，备好每一节课，要加强教学策略的研究，坚持因材施教的原则，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效率。

（七）抓好体育工作，做到体育课教学规范化，运动队训练制度化，群体比赛经常化，确保三课两操两活动的质量。

（八）认真贯彻卫生工作条例，加强医务室建设，上好健康教育课，抓好饮水饮食卫生、预防近视眼、防治常见病等工作，积极预防和处置流行性疾病的发生和传播。

（九）重视科技教育，切实提高自然课、信息技术课等学科的授课质量，组织好每年一届的科技节活动，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。

（十）加强艺术教育，上好音乐、美术课，每年举办好校园艺术节，为学生展示艺术才华提供广阔的天地。

（十一）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与学科的整合。

（十二）充分发挥电脑室、实验室、音乐室、美术室等各专用室的作用，加强专用室的管理，提高各专用室的使用效益。

（十三）加强图书室的规范化建设，多渠道开拓书源，增加藏书量，及时做好新书的登记工作，提高图书的出借率，保证阅览时间，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。

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教职工、学生、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、重要制度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，综合运用信访、调解、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。

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。分别成立有学校党支部、工会、教师代表组成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处理解决教师维权。成立由学校德育领导小组组成的学生校内申诉处理机构，受理和处理学生申诉事宜。

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，接受社会、家长的监督，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学校成立学校发展促进委员会，实行开放管理，并自觉邀请和接受委员会对学校的监督。

第三章 学生

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。凡是按照招生规定招入或按正常手续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，即取得本校学籍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，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；

（二）参与学校、班级管理，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；

（三）按照有关规定获得帮困助学等奖励资助；

（四）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，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；

（五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，对学校、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、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；

（六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，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，遵守公共秩序和《四团小学在校一日常规》要求；

（二）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热爱班级，热爱学校，参加集体活动，促进身心健康，养成良好品行；

（三）努力学习，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；

（四）承担七色花校级、班级管理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；

（五）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，节约能源；

（六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，健全学生学籍档案，依法办理学生转学、休学、复学等手续，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。

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、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，准予毕业。

严格学籍管理，由教务处责成专人负责，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学籍核对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，及时解决。

建立好学籍档案，长期保存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，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，促

进学生全面发展。记载及时，综合反映学生学业发展状况，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《上海市小学生成长记录册》。

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、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，予以表彰和奖励，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，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的警告，并通知家长，允许在十日之内向校长室申诉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通过助学金形式提供资助。

第四章 教职工

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、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，公开招聘，竞争上岗，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。

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。

学校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，学校聘用教职工，应当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与其签订聘用合同，教师、职工必须履行聘约，努力完成服务任务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，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、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。

学校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，对全校教职工实行定岗定级管理，每年对每位教职工进行绩效考核、行政奖励年度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兑现。

学校教职工在师德、教育、教学、科研、项目推进、学校建设、

管理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，学校予以鼓励表彰，并按程序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。

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的教职工，学校予以教育、批评，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，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教职工予以缓聘、转岗或由学校提交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，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；
- （二）从事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，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，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；
- （三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，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；
- （四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，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；
- （五）对学校教育教学、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，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；对学校重大事情有知情权，对不公正待遇或对处分有申诉权；
- （六）使用学校设施设备、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；
- （七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。

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；
- （二）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遵守规章制度，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，履行教师聘约，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；
- （三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、民族团结的教育，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、文化、科学技术教育，组织、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；

（四）弘扬爱心与责任感，关心、爱护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促进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；

（五）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；

（六）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。

第三十一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，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。

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、社会

第三十二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、家庭联系沟通，加强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，形成教育合力。

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，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。

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、科普、法制、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，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。

第三十三条 学校遵循民主、公开、自愿的原则，选择家庭教育有较好成效并热心公益活动的家长，在征得对方同意的基础上，建立学校的家长委员会，年级、班级相应建立家长委员会，形成家校合作三级运作模式。

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、参与教育工作、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，做好德育、保障学生安全健康、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、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。

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，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校级家长委员会会议，介绍学校发展规划、教育教学工作和学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设想、措施，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，取得

家长委员会的支持和帮助。

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托社区，努力开发社区教育资源，依靠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。

依靠居委会、派出所开展校园内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，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的建设，提升教育大环境综合素质。

学校配合社区定期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。

第三十五条 学校筹备建立校友会组织，发挥校友的宣传、桥梁、教育、助学、咨询等作用，促进学校发展。

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，开展校际互动合作，不断扩大对外交流，拓展教育视野，提升办学水平。

第六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

第三十七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823 万元。

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等。

第三十八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学校对侵占校舍、场地、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，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，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。

第三十九条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，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。

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、工作职责、工作权限、专业技术职务、任免奖罚，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。

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，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，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，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，专款专用，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。规章制度的立、改、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。如有抵触，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三分之一教职工代表提出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，校务会议通过，报奉贤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。

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长室负责解释。

奉贤区四团小学
2015年9月30日